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18/13-14號文件

檔 號：CB(3)/C/2(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其他應邀
出席議員：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3
梁紹基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主管(資訊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總研究主任(資料研究)
余肇中先生

研究主任8
余鎮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6
何艷芳小姐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3)9
吳小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修訂《議事規則》第83(5)條的建議
(立法會CMI/7/13-14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對《議事規則》第83(5)條作出的擬議修訂(載於立法會CMI/7/13-14號文件)，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實施。他表示，新《公司條例》實施後，第83(5)(a)及(h)條(分別訂明"受薪董事職位"及"股份"的登記規定)將不能運作。根據於會議當日發出的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將於2013年10月25日刊憲的《2013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明2014年3月3日為新《公司條例》大部分條文的生效日期。

第83(5)(a)條：受薪董事職位

2. 秘書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第83(5)(a)條訂明，議員須登記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A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該公司屬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B公司)的附屬公司，亦須登記B公司(即A公司的控股公司)的

名稱。鑒於新《公司條例》採取另一草擬方式，即首先界定"控權公司"的涵義，然後藉提述"控權公司"一詞界定"附屬公司"的涵義，故此有須要按會議文件第7段所建議，修訂第83(5)(a)條。秘書補充，擬議修訂不會改變該項規則的實質內容。

第83(5)(h)條：股份

3. 秘書解釋，新《公司條例》第135條訂明公司股份沒有面值，此條適用於在新《公司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或後發行的股份。由於《議事規則》第83(5)(h)條包含對"面值"一詞的提述，故此有必要作出修訂。秘書補充，擬議修訂(載於會議文件第9段)不會改變該項規則的實質內容。

4. 林健鋒議員及易志明議員申報他們是上市及私人公司的董事。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正在商議有關登記規定的政策事宜，因此議員無須作出這方面的申報。

申報與控股公司有關的金錢利益

5. 林健鋒議員表示，除了議員須按規定提供他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名稱外，部分公眾人士亦期望議員一併申報該控股公司在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中的金錢利益。然而，議員未必知悉這類利益，因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運作通常獨立於彼此，而議員不會知道該控股公司的業務運作。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議員必須披露其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的金錢利益。議員只能夠申報他們所知的利益。然而，議員未有披露他聲稱不知道的金錢利益會否被視作違反申報規定，則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舉例而言，議員有否採取合理步驟確定這類利益是否存在。

7. 易志明議員以一宗個案為例，當中某議員獲委任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而該公司是處於某個業務多元化的集團所控制的公司鏈的底層。由於該

議員或許真的不知道該集團的所有業務，故此他相當可能會因未有披露該集團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的金錢利益而違規。

8. 林健鋒議員認為應藉着修訂《議事規則》第83(5)條的機會，澄清在多大程度上期望議員應確定是否有金錢利益存在，以符合第83A條下的披露規定。劉慧卿議員認同林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應清楚訂明各項登記及披露規定，以便議員遵從。

9. 應主席邀請，秘書長表示，對第83(5)(a)及(h)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旨在配合新《公司條例》的實施，而不會改變登記規定。林健鋒議員提出的事項關乎第83A條下的披露規定，與登記規定不同。

須登記控股公司還是附屬公司

10. 主席察悉，一間公司對其控股公司的業務運作並無控制權，故此他要求澄清，議員如擔任某公司的受薪董事，根據第83(5)(a)條，他須登記該公司的控股公司還是附屬公司。秘書請委員注意現有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內有關"董事職位"的張頁。他並澄清，議員須登記的是控股公司。

11. 秘書長表示，議員須登記他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是合理的規定，因為控股公司可對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12. 秘書進一步解釋，不論在現行或擬議的第83(5)(a)條下，登記控股公司的規定均相同。如某議員是某公司(A公司)的受薪董事，而A公司為B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現行第83(5)(a)條，該議員須登記B公司。在擬議的第83(5)(a)條下，同一項規定亦適用，即倘若A公司的控股公司為B公司，該議員便須登記B公司。換言之，只要A公司與B公司之間存在着附屬公司 — 控股公司的關係，該議員即須登記B公司。

議員須否登記公司鏈上的所有控股公司

13. 林健鋒議員表示，最重要的是清楚訂明各項登記規定，以便議員遵從。他要求澄清，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處於公司鏈的底層，該議員是否須要登記該公司鏈上的所有控股公司。

14. 易志明議員察悉，會議文件第4(iv)段載明，如A公司是C公司的附屬公司，而C公司又是B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A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B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基於此項原則，議員須按照《議事規則》擬議第83(5)(a)條，不僅登記他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還須登記公司鏈上的所有控股公司。

15. 秘書回應時表示，"附屬公司"和"控股／控權公司"在現行及新的《公司條例》下有相同的涵義。根據《議事規則》現有及擬議的第83(5)(a)條，議員須登記該公司鏈上的所有控股公司。

16. 林健鋒議員表示，議員在登記公司鏈上的所有控股公司時或會遇到困難，因為他們很可能不知道該等公司的業務運作。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澄清，《議事規則》第83(5)(a)條規定議員須登記這類控股公司的名稱而非其業務運作。

17. 易志明議員指出，議員填寫《登記表格》前大概不會研究《公司條例》中"附屬公司"的定義。因此，議員或會誤以為只須登記他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無須登記公司鏈上游的所有控股公司。

18. 法律顧問指出，現實中，公司之間的關係可以很複雜，而實質控制或可透過表決權或股份以外的方式行使。個別議員須因應本身的情況決定某間公司是否須予登記。他表示，此登記規定可讓公眾知悉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會否受到任何公司的控制。

19. 委員同意對《議事規則》第83(5)條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及對《登記表格》內的相關張頁作出

的擬議相應修訂。委員並商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應就各項擬議修訂先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然後再諮詢內務委員會。如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沒有意見，監察委員會主席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在新《公司條例》的生效日期前修改第83(5)(a)及(h)條。

II. 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規定的建議

(立法會CMI/8/13-14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第四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擬訂了多項有關《議事規則》第83條所載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規定的建議修訂。監察委員會就該等建議諮詢第四屆立法會的全體議員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後，於2012年6月22日進一步諮詢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藉表決決定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實施該等建議。有關議案其後列入第四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會議的議程，可是未能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處理。

21. 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第四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就登記規定提出的修改建議，詳情載於會議文件。法律顧問察悉委員關注受薪董事職位的登記事宜。他補充，正如會議文件第4(a)及5段所述，第四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就受薪董事職位所建議的新增登記規定只有兩項，即必須登記擔任董事的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以及董事職位的變更日期。

22. 主席表示，第四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曾就修訂登記規定的建議諮詢全體議員。鑒於監察委員會並未諮詢本屆立法會議員，他建議透過問卷就該等建議諮詢全體議員。待取得諮詢結果後，監察委員會便可進一步商議如何跟進該等建議。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第四屆立法會的大多數議員都同意該等建議。然而，她贊同應就該等建議諮詢本屆立法會的全體議員。

24. 主席表示，根據諮詢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員的結果，同意該等建議的議員只是稍微過半數。他認為在徵詢本屆立法會全體議員對該等建議的意見時，應一併向他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秘書

25. 與會者同意，秘書處應就登記規定的各項擬議修訂，為議員舉行簡介會，以方便議員填寫問卷。

III. 議員進行獲贊助的海外訪問

(立法會 CMI/9/13-14、CMI/10/13-14 及 IN01/13-14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本年8月，有8位議員接受一家本地航空公司的邀請，以特別嘉賓身份前往法國圖盧茲出席接收新客機的儀式。他們已按現行的登記規定登記該次海外訪問。然而，有公眾關注該等議員接受有關邀請是否恰當，以及立法會日後討論涉及該航空公司的事宜時，所述的款待或會構成利益衝突。

香港及選定海外地方規範贊助訪問的機制

27. 應主席邀請，主管(資訊服務部)向議員簡介就下述課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的重點：香港及選定海外地方規範贊助訪問的機制(立法會IN01/13-14號文件)。

28. 主管(資訊服務部)表示，立法會議員和行政會議成員均須登記所有獲贊助的海外訪問，時限為旅程結束後14天內，並須提供旅程的基本資料。政治委任官員在接受任何獲贊助的外地訪問前，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違規的立法會議員、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可受到處分。

29. 主管(資訊服務部)進一步表示，在是次研究所涵蓋的海外地方當中，英聯邦國家(即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的立法機關均將贊助訪問視為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並按有關登記議員利益的相關條文予以規範。該等立法機關均要求其國會

議員登記所參加的贊助訪問的基本旅程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另一方面，美國眾議院於2007年實施《訪問規例》(Travel Regulations)，以規範國會議員接受贊助訪問的事宜。根據該等規例，國會議員須就其參加的贊助訪問向操守標準委員會(Committee on Ethics)申請預先批准，他們並須提供基本旅程資料，以及解釋為何參加該旅程與其公務或議會職責有關。旅程結束後，他們須填交訪問後披露表格，而眾議院秘書會根據該表格內的資料擬備周年披露摘要，以供公眾查閱。國會議員若參加旅程而事前未獲得操守標準委員會的批准，他們則須把其參加的旅程所引致的全數開支退還予贊助者。美國眾議院亦訂有其他程序，規範就國會議員沒有遵從匯報規定而進行的調查，而違規的國會議員可受到處分。

30. 主席表示，該等選定海外地方的立法機關就贊助訪問所採取的規管制度可分為兩大類：美國的"預先批准"制度和英聯邦國家的"以披露為本"制度。對於立法機關的議員參加贊助訪問是否恰當的問題，前者交予國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審議，後者則交予公眾監察。

31. 主席查詢美國眾議院的操守標準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情況。主管(資訊服務部)答稱，該委員會有10名成員，按兩個主要政黨均分。委員會的主席來自執政黨，副主席(即委員會內的第二資深成員)則來自少數黨。就贊助訪問提出的預先批准申請，會先由負責協助該委員會工作的職員處理。如有需要，有關職員會要求申請者／贊助者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作澄清。該等申請連同所需的資料便會提交主席和副主席審批。

32. 主席再詢問，倘若委員會的主席與副主席持不同意見，將如何處理。主管(資訊服務部)回答時表示，根據所得資料，如申請符合所有相關規則，一般都會獲批准。過去4年，88%至90%的申請均獲批准。部分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國會議員未有按規定於出發前30天提交申請，或旅程的贊助者可能與說客有聯繫。

奢華的贊助訪問應否受規管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多年來有接受航空公司邀請參加海外訪問而從未有引起爭議。然而，時移勢遷，公眾今天對議員的行為標準有更高的期望。公眾就該8位議員參加的海外訪問所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該航空公司提供的款待甚為奢華。她告知議員，民主黨已制訂黨規，禁止其成員由配偶陪同參加獲贊助的海外訪問，並禁止他們接受被視為奢華或過於頻密的訪問邀請。她建議議員可考慮就贊助訪問的款額／價值設定上限，超過此上限便不應接受邀請。劉議員表示，民主黨對於立法會應否採用預先批准制度的問題持開放態度。

34. 應主席邀請，主管(資訊服務部)表示，3個選定的英聯邦立法機關均沒有明文禁止國會議員參加奢華的贊助訪問。另一方面，美國眾議院就國會議員可參加的贊助旅程訂定了詳細的規則。一般而言，只有基本的交通安排會獲批准。除因保安理由外，乘座頭等機位或包機通常不獲批准。

35. 主席認為，某個旅程是否被視為昂貴或奢華屬個人判斷。政治委任官員參加海外訪問的批准制度現時得以實施，是因為有行政長官擔任批准當局，但對於立法會議員參加海外訪問而言，則沒有批准當局負責審批。

36.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在接受有關的海外訪問的邀請前曾小心評估，並主動在出發前登記訪問的詳情。儘管他評估後認為不涉及利益衝突，但他收到其選民及公眾人士數以百計的電郵，對該次訪問表達關注。部分人表示只要他登記了相關利益便沒有問題，另一些卻認為他接受邀請完全不恰當，因為議員獲邀但一般市民沒有獲邀。梁議員表示，他曾細想應否設立制度，規定議員擬參加的海外訪問如超過某個價值，便必須取得某委員會的批准。然而，他預見這個制度或會引發政治爭議。為回應市民的關注，他認為秘書處可協助審核議員出發前登記的資料，以及就訪問會否被視為奢華向議員提供意見或指引。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曾與多位議員討論此事。他們認為，隨着發生多宗政府高官因接受富商款待而備受批評的事件後，市民近年對公職人員行為標準的期望已有所提高。她認為立法會應避免令公眾覺得議員採取雙重標準，即對政府官員嚴厲，對自己卻寬鬆。依她之見，在接受海外訪問的款待方面，議員應當謹慎，特別是當贊助者是商業機構時。

38. 陳家洛議員表示，過去20多年，西方社會的國會議員和政府官員接受富商、公司等邀請參加海外訪問的事宜，一直備受公眾關注。當議員的作為受到質疑是否恰當時，不單只該議員的信譽，就連立法會的聲望也會受損。他指出，除商業機構贊助的海外訪問外，半官方或官方機構贊助的訪問亦有機會引來公眾批評。陳議員認為，議員在決定是否接受海外訪問邀請時應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該訪問與立法會的職責是否有關。為使此事宜更為清晰，立法會可就議員以往登記的海外訪問進行檢討。他認為，若贊助海外訪問涉及某個課題，議員可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決定應否接受邀請。

39. 盧偉國議員認為，設定訪問的款額／價值，並把高於這水平的訪問視為奢華，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因為訪問所需的費用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目的地與香港之間的距離。他認為現有的登記制度行之有效。鑒於議員須向其選民及公眾交代，議員須自行決定應否接受海外訪問的邀請，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易志明議員贊同盧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預先批准的制度不適合香港，因可能會引起有關應採取哪些行為標準的爭議。

40. 林健鋒議員表示，設定海外訪問的款額／價值，並把高於這水平的訪問視為奢華，既不切實際亦不公平。他曾偶爾參加海外職務訪問，但這些訪問的住宿質素只屬一般，行程亦緊密，難以稱得上奢華。林議員認為，某個海外訪問是否恰當的問題，應根據其性質及活動而非費用來判斷。依他之見，

應由個別議員決定接受贊助海外訪問邀請是否適當。

議員應否提供贊助海外訪問的更詳細資料

41. 陳婉嫻議員表示，鑒於部分市民認為議員採取雙重標準，立法會必須對此情況作出補救。依她之見，為提高議員個人利益的透明度，立法會可考慮每月就議員參加的贊助海外訪問編撰報告，供公眾監察，並應規定議員在登記贊助海外訪問時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主席回應時表示，現時市民已可在網上查看議員登記的所有個人利益。

42. 劉慧卿議員指出，英國下議院規定議員須就贊助訪問登記更詳細的資料。姚思榮議員表示，他身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經常要參加旅行社舉辦的旅遊路線考察。他認為參加法國之行的議員或有其充分理由。重要的是議員登記的個人利益應包含足夠的資料，讓公眾判斷海外訪問是否與議員的公務有關。姚議員認為，為達到此目的，以及考慮到政治委任官員須說明參加贊助訪問的理由，立法會議員亦應提供參加訪問的理由。

43. 主管(資訊服務部)回應時提到資料摘要第5頁，並表示《登記表格》現時已要求立法會議員註明海外訪問的目的。姚思榮議員表示，訪問目的與議員參加訪問的理由未必一樣。此外，現有的《登記表格》把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放在同一欄，因此有改善空間。

44. 陳家洛議員贊同姚思榮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應參照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規定，要求議員解釋訪問活動與其立法會職責有何關係。易志明議員表示，即使是私人機構的僱員，若他們前往外地而費用由僱主支付，他們也須提供理由。

45. 梁繼昌議員表示，有關海外訪問的現行登記規定過於寬鬆，議員只須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便可。他建議登記海外訪問的時間應由"訪問結束後14天內"提前至"出發訪問前"。他並建議要求議員在登記這類個人利益時提供更詳細的

資料，包括海外訪問的行程，藉此促使議員再三考慮他們應否接受訪問邀請。姚思榮議員表示，規定議員在出發前登記海外訪問不會帶來問題，因為這類訪問通常早已安排好。

議員配偶參加贊助海外訪問

46. 陳婉嫻議員表示，鑒於議員應律己以嚴，故此他們應拒絕由其配偶或家人陪同參加贊助海外訪問的邀請，因後者並沒有立法會職責要履行。

47. 主管(資訊服務部)回答主席時表示，在美國眾議院，議員可獲預先批准帶同一名家人參加贊助訪問。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議員須把其參與的旅程所引致的全數開支退還予贊助者。

48. 梁繼昌議員表示，在西方社會，海外訪問的邀請通常包含受邀者的配偶。在他接獲有關法國之行的電郵當中，最多人關注的是議員的配偶亦有隨行，因他們並無立法會職責在身。他認為這方面的關注須按本地的情況解決。

49. 主席表示，現行的規定要求議員登記贊助海外訪問，議員可決定是否接受邀請。由於議員可能以非議員的身份獲邀參加海外訪問，故此在運作上或難以執行任何禁止議員的配偶參加海外訪問的規定。梁繼昌議員表示，市民有時不易分辨議員以哪個身份獲邀參加海外訪問。因此，為謹慎起見，議員應登記所有贊助海外訪問。陳家洛議員表示，期望市民能夠分辨議員在其各個身份之中以哪一個身份參加贊助海外訪問，是不切實際的想法。此外，市民亦難以理解議員的配偶與該議員的公務有何相干。

50. 姚思榮議員表示，議員須向公眾負責，而公眾亦有知情權。因此，議員應在《登記表格》上註明其配偶參加海外訪問的理由。他認為，由於公眾和傳媒會監察議員所提供的理由是否恰當，故此無須制訂規則禁止議員的配偶參加這類訪問。

51. 陳婉嫻議員表示，立法會最低限度也應規定議員須支付其配偶或其他家人參加贊助海外訪問所引致的相關費用。陳家洛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52. 主席表示，鑒於立法會並非實施預先批准制度，故難以規定議員必須承擔其家人參加海外訪問所引致的費用。然而，立法會可向議員發出若干指引，提醒他們考慮與配偶或其他家人一同參加贊助海外訪問是否適當，以及應否支付其家人參加訪問所引致的相關費用。陳家洛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該等指引可提醒議員應從公眾觀感的角度考慮此事宜。梁繼昌議員亦有同感，並表示該等指引可涵蓋議員在贊助訪問結束後應否逗留當地等問題。

53. 秘書長表示可在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現有指引中加入有關贊助海外訪問的注意事項。

54. 秘書長建議，既然議員較早時已在會議上決定就修訂登記規定的建議諮詢全體議員，不如藉此機會就以下事宜諮詢議員 ——

秘書

(a) 登記海外訪問的時間應否由"訪問結束後14天內"提前至"出發訪問前"；及

(b) 應否要求議員就贊助訪問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即(i)他們及他們的配偶(如適用)參加海外訪問的理由及(ii)訪問行程。

秘書

55. 委員同意秘書長的建議。

56. 主席總結時概述議員表達的意見。議員認為採取預先批准制度既無需要亦不適當。設定贊助海外訪問的款額／價值，並把高於這水平的訪問視為奢華，是不切實際的做法。規定議員必須承擔家人陪同參加贊助海外訪問的費用亦不可行。議員決定其家人應否參加這類訪問時，應考慮公眾的觀感。就這方面，立法會可向議員發出勸喻性質的

指引。主席表示，監察委員會會在徵詢全體議員對各項建議的意見後，進一步考慮有關的登記規定。

IV.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3年12月30日